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是	181,75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11月19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83%	11.42%
合计	-	181,750,000	-	-	-	30.83%	11.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777,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85%。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李建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国家电网及轨道交通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东方电缆为国家电网、轨道交通等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批新建住宅及用户工程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20kV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2296.160391万元人民币

2、项目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7461.087986万元人民币

3、项目名称: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19年第三批用户出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5542.53414万元人民币

4、项目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集体企业第一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及1kV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5546.2427万元人民币

5、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地铁工程指挥部
中标产品:35kV交流电力电缆、1500V直流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4026.7080万元人民币

6、项目名称: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集采物资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总承包部
中标产品:低压电力电缆
中标金额:3253.687018万元人民币

公司此次中标国家电网相关的4个项目,合计金额20846.025217万元,中标轨道交通相关的2个项目,合计金额7280.395018万元,总计金额约28126.420235万元,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公司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成立数据信息中心。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行政办公室。3、战略投资发展中心。4、运营管理中心。5、成本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企业管理中心。8、财务管理中心。9、数据信息中心。10、审计管理中心。11、人力资源中心。12、党群办公室。13、纪检监察办公室。14、战略研究院。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简历:

张艳华,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黄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规划师及建筑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所规划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助理主任,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部总监、产品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及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大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荣誉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金港”)近日获得由大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连市“2018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荣誉称号。

根据《大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发【2018】1号)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或财务审核,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等项目进行公示后确定,大连金港获得大连市“2018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之荣誉称号。

专利技术产业化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表现。大连金港坚持以创新求发展,专注科研、追求品质、精益求精。截止2018年底,大连金港已实现15项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此次大连金港获得大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荣誉称号,是对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应用能力以及商业竞争力等各方面的认可,也是公司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的新起点。大连金港本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76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不超过62,500.00万元,用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83,014.88万元,元通汽车再将上述款项免息借给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73,480.70万元,中大实业再将上述款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给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用于实施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755,499,623股股份,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527.31万元(含381,527.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内容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不超过62,500.00万元,用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元通汽车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83,014.88万元,元通汽车再将上述款项免息借给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大实业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73,480.70万元,中大实业再将上述款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给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线缆,用于实施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物产中大线缆为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线缆”)持股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层的元通线缆少数股东将按照本人在元通线缆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本次借款期限与具体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实施。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鹏龙商务大厦16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成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5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交通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31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5.5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80.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44万元。

2、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明
注册资本:	146256.0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11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电设备、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日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作单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详见经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958号批复)。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2,851.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355.67 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90,23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62.31万元。

3、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杭海路1609-1611号
法定代表人:	申屠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715864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真丝乔绸。销售: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906.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4.17 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万元。

4、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131804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商用车、汽车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及配件、耐火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日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厨卫用具、黄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装饰装潢、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983.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12.69 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05,83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8.13万元。

5、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法定代表人:	杨兆文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3QM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缆电线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物资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持股100%,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杨兆文持股26.09%, 屠爵江持股15.53%,江平7.38%。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8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09.4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8,76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1 万元。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77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40.7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755,499,623股股份,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527.31万元(含381,527.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04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956.86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6,646.36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437.57
合计			24,040.79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4,040.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47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47号)鉴证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47号)鉴证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意见

2019年1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47号),确认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78

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内容:“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信息”)共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决策已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755,499,623股股份,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07.13	88,907.13
合计			442,316.97	381,527.31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3,624.60 万元,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信息作为“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通过向物产信息增资4,000万元,用于购买并管理“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硬件设备,有利于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物产信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0976909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网络信息技术、视频通讯与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物产信息资产总额为2,11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4.2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87.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 万元。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新增物产信息作为“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加快募投项目建成,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信息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信息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79

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755,499,623股股份,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98,986,728.2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75537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8170306693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40007700411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075651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401377166963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817030652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相关监管银行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已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物产中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74

物产中大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